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 KANG PHARMACEUTICAL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終期業績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所得款項總額	6	<u>213,591</u>	<u>204,204</u>
營業額	6	<u>140,385</u>	106,625
銷售成本		<u>(87,448)</u>	<u>(61,783)</u>
毛利		<u>52,937</u>	44,842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u>(35,790)</u>	(13,373)
行政開支		<u>(48,995)</u>	(38,533)
銷售及分銷開支		<u>(31,582)</u>	<u>(35,773)</u>
經營虧損		<u>(63,430)</u>	(42,837)
融資成本	8	<u>(4,433)</u>	(4,475)
視作出售於一間合營企業部份權益之虧損		<u>(5,892)</u>	-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u>83</u>	(191)
已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u>(8,240)</u>	(20,945)
已確認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u>(421)</u>	(7,223)
不再綜合計算的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u>-</u>	1,041
除稅前虧損	9	<u>(82,333)</u>	(74,630)
所得稅開支	10	<u>(613)</u>	<u>(659)</u>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u>(82,946)</u>	(75,28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扣除稅項		<u>-</u>	<u>28,008</u>
本年度／本期間虧損		<u>(82,946)</u>	(47,281)
本年度／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不再綜合計算的一間附屬公司撥回 之匯兌差額		<u>-</u>	(43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77</u>	(1,156)
應佔於一間合營企業投資之匯兌差額		<u>(7)</u>	-
本年度／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82,876)</u>	<u>(48,868)</u>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2,929)	(47,281)
非控股權益		(17)	-
		<u>(82,946)</u>	<u>(47,281)</u>
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2,946)	(48,868)
非控股權益		70	-
		<u>(82,876)</u>	<u>(48,868)</u>
股息	11	-	-
每股虧損(港元)	12		(重列)
— 基本及攤薄		<u>(0.123)</u>	<u>(0.167)</u>
每股虧損—持續經營業務(港元)	12		(重列)
— 基本及攤薄		<u>(0.123)</u>	<u>(0.26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816	17,874
預付租賃款項		13,884	4,606
商譽		2,478	24,439
無形資產		12,169	447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22,963	28,789
		<u>98,310</u>	<u>76,155</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370	116
持作買賣證券		18,697	49,981
存貨		63,880	56,869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3	28,068	24,27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2,896	33,516
可收回稅項		453	—
已抵押現金存款		2,535	1,3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163	32,092
		<u>186,062</u>	<u>198,225</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u>42,644</u>	<u>—</u>
		<u>228,706</u>	<u>198,22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4	21,048	25,7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8,945	69,901
銀行及其他借款		19,014	50,096
應付稅項		29	428
		<u>109,036</u>	<u>146,189</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u>20,067</u>	<u>—</u>
		<u>129,103</u>	<u>146,189</u>
淨流動資產		<u>99,603</u>	<u>52,036</u>
資產淨值		<u>197,913</u>	<u>128,19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056	3,144
儲備		159,214	125,0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69,270</u>	<u>128,191</u>
非控股權益		28,643	—
權益總額		<u>197,913</u>	<u>128,19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公積金 千港元 (附註b)	法定企業 擴展基金 千港元 (附註c)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	115,208	88,984	11,412	22,443	-	15,479	3,098	25,279	(175,406)	106,497	318	106,815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47,281)	(47,281)	-	(47,281)
其他全面虧損：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時撥回 之匯兌差額	-	-	-	-	-	-	-	(431)	-	(431)	-	(43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	(1,156)	-	(1,156)	-	(1,156)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1,587)	(47,281)	(48,868)	-	(48,868)
因收購附屬公司發行可 換股票據	-	-	-	-	4,710	-	-	-	-	4,710	-	4,710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已發行 之股份	23,000	-	-	-	(4,710)	-	-	-	-	18,290	-	18,290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付款之開支	-	-	1,962	-	-	-	-	-	-	1,962	-	1,962
收購附屬公司	19,000	26,600	-	-	-	-	-	-	-	45,600	-	45,600
資本重組	(154,064)	(115,584)	-	212,948	-	-	-	-	56,700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318)	(318)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u>3,144</u>	<u>-</u>	<u>13,374</u>	<u>235,391</u>	<u>-</u>	<u>15,479</u>	<u>3,098</u>	<u>23,692</u>	<u>(165,987)</u>	<u>128,191</u>	<u>-</u>	<u>128,191</u>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82,929)	(82,929)	(17)	(82,946)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	(10)	-	(10)	87	77
應佔於一間合營企業投資 之匯兌差額	-	-	-	-	-	-	-	(7)	-	(7)	-	(7)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	-	-	-	-	-	-	(17)	(82,929)	(82,946)	70	(82,876)
註銷購股權	-	-	(1,801)	-	-	-	-	-	1,801	-	-	-
購股權到期	-	-	(11,573)	-	-	-	-	-	11,573	-	-	-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付款之開支	-	-	3,385	-	-	-	-	-	-	3,385	-	3,38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28,573	28,573
發行普通股	6,912	120,033	-	-	-	-	-	-	-	126,945	-	126,945
減：股份發行開支	-	(6,305)	-	-	-	-	-	-	-	(6,305)	-	(6,305)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56</u>	<u>113,728</u>	<u>3,385</u>	<u>235,391</u>	<u>-</u>	<u>15,479</u>	<u>3,098</u>	<u>23,675</u>	<u>(235,542)</u>	<u>169,270</u>	<u>28,643</u>	<u>197,913</u>

附註：

- a. 特別儲備約22,443,000港元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實繳資本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進行集團重組時就收購而發行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本公司於遷冊日期，於抵銷股本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連同累計虧損後錄得特別儲備約212,948,000港元，遷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生效，而本公司股本重組（「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生效。

- b. 根據本公司若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須將不少於10%之純利轉撥至法定公積金，而本公司其餘中國附屬公司則可酌情撥出純利至法定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可用於抵銷往年虧損、擴充現有經營業務或轉換為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額外資本。

- c. 根據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可酌情撥出純利至法定企業擴展基金。

法定企業擴展基金可以撥作資本，用於擴充該等附屬公司之資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註銷開曼群島登記,並根據百慕達法例作為獲豁免公司正式存續於百慕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A座1213室。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值,除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均為港元。選擇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的理由是本公司為一間於創業板上市的公眾公司,大多數投資者位於香港。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於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日用化妝品、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保健酒、牙科材料及設備;及(ii)在香港從事證券買賣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公佈,自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起,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起,本公司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九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現時之財務報表期間涵蓋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有關附註所顯示之相應比較數字涵蓋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故可能無法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示款額作比較。

是項更改由於本公司之多間附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法規規定該等附屬公司之財政年度須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更改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乃與本集團內公司之所有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以便本公司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則按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建基於就換取貨品及服務而支付之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約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份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內的可變現淨額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1級、第2級及第3級，詳情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3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 持續經營基準

由於本集團已連續五年出現經營虧損，且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82,94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47,281,000港元），故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就本集團之流動性作出審慎考慮。

為改善情況，本集團將採納「開源節流」的策略。本集團將引進成本節省策略，以減低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分部生產成本增加的影響，而藉著投資優質上市證券，本集團將改善證券買賣業務的投資策略。本集團將透過(i)擴展香港批發渠道及互聯網銷售，以及推出新保健相關產品，從而擴展香港保健業務之產品名單；及(ii)利用新收購中國廠房，開發及製造新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不斷鞏固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業務。

董事認為，由於上述措施達到預期效果，董事信納本集團能夠有充裕之營運資金全面履行於可預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並回復穩健商業狀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約99.6百萬港元。本公司藉認購方式以認股價每股0.128港元向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仁濟」）配發及發行合共257,812,5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而認購事項經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開支後合共約為32.7百萬港元。認購事項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發表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內。

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之新詮釋對本集團現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會計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³

¹ 對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5. 分部資料

就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集團執行董事)呈報之資料，主要集中在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服務的類別。本集團主要從事之業務是(i)於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及分銷日用化妝品、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保健酒、牙科材料及設備以及(ii)於香港買賣證券。合成橡膠貿易業務被視作已終止經營業務。

有關業務分部的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 銷售日用 化妝品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保健 相關及 醫藥產品 千港元	買賣 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 列賬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一間 合營企業 之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所得款項總額－ 分部營業額(附註)	<u>57,123</u>	<u>80,840</u>	<u>73,206</u>	<u>-</u>	<u>2,422</u>	<u>213,591</u>	<u>-</u>	<u>213,591</u>
分部業績	2,517	112	(39,483)	83	(681)	(37,452)	-	(37,452)
其他收益						1,946	-	1,946
已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8,240)	-	(8,240)
已確認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421)	-	(421)
視作出售於一間合營企業部分 權益之虧損						(5,892)	-	(5,892)
未分配企業開支						(27,841)	-	(27,841)
融資成本						(4,433)	-	(4,433)
除稅前虧損						(82,333)	-	(82,333)
所得稅開支						(613)	-	(613)
本年度虧損						<u>(82,946)</u>	<u>-</u>	<u>(82,946)</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所得款項總額－ 分部營業額(附註)	<u>59,008</u>	<u>39,766</u>	<u>97,579</u>	<u>-</u>	<u>7,851</u>	<u>204,204</u>	<u>120,437</u>	<u>324,641</u>
分部業績	(1,887)	(7,042)	(25,285)	(191)	897	(33,508)	765	(32,743)
其他收益						11,188	24	11,212
已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20,945)	-	(20,945)
已確認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7,223)	-	(7,223)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收益						1,041	-	1,041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	27,391	27,391
未分配企業開支						(20,708)	-	(20,708)
融資成本						(4,475)	(53)	(4,528)
除稅前(虧損)/溢利						(74,630)	28,127	(46,503)
所得稅開支						(659)	(119)	(778)
本期間(虧損)/溢利						<u>(75,289)</u>	<u>28,008</u>	<u>(47,281)</u>

附註：分部營業總額與本集團綜合營業額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所得款項總額	213,591	204,204
減：證券買賣所得款項總額	(73,206)	(97,579)
綜合營業額	<u>140,385</u>	<u>106,625</u>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造及銷售 日用化妝品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保健相關 及醫藥產品 千港元	買賣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一間合營 企業之權益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53,930	149,659	30,197	22,963	22,687	279,436	-	279,436
未分配企業資產						47,580	-	47,580
總資產						<u>327,016</u>	-	<u>327,016</u>
負債								
分部負債	36,983	49,583	2,929	-	1,135	90,630	-	90,630
未分配企業負債						38,473	-	38,473
總負債						<u>129,103</u>	-	<u>129,103</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57,726	51,590	50,102	28,789	23,226	211,433	-	211,433
未分配企業資產						62,947	-	62,947
總資產						<u>274,380</u>	-	<u>274,380</u>
負債								
分部負債	33,408	32,069	7,840	-	3,815	77,132	-	77,132
未分配企業負債						69,057	-	69,057
總負債						<u>146,189</u>	-	<u>146,189</u>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銷售 日用化妝品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保健相關及 醫藥產品 千港元	買賣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一間合營 企業之權益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342	1,079	-	-	1,342	2,763	-	2,763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	-	-	(83)	-	(83)	-	(8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69	65	-	-	2	136	-	1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72	1,054	-	-	595	2,421	-	2,421
固定資產之撤銷	78	742	-	-	-	820	-	820
過時存貨撤減	85	765	-	-	78	928	-	928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資本開支	2,149	1,521	-	-	944	4,614	-	4,614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	-	-	191	-	191	-	19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83	58	-	-	3	144	-	144
無形資產攤銷	-	-	-	-	3	3	-	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70	661	-	-	434	1,965	-	1,965
撤銷之固定資產	-	-	-	-	651	651	-	651
過時存貨撤減	782	542	-	-	28	1,352	-	1,3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74)	(51)	-	-	(3)	(128)	-	(128)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	-	-	-	(3,246)	(3,246)	-	(3,246)
撥回貿易債務減值虧損	(2,646)	(1,834)	-	-	(95)	(4,575)	-	(4,575)

地區資料

本集團在兩個主要地區中國及香港經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買賣業務分部於香港經營。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a)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	131,196	98,392
香港	9,189	8,233
	<u>140,385</u>	<u>106,625</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	—	120,437
	<u>—</u>	<u>120,437</u>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	78,294	58,365
香港	20,016	17,790
	<u>98,310</u>	<u>76,155</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年／期內，為本集團總營業額貢獻10%以上收入之單一客戶如下：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客戶甲(附註)	-	17,631
客戶乙(附註)	-	12,662

附註：來自製造及銷售日用化妝品及保健產品之營業額。

6.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及分銷、銷售及分銷日用化妝品、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保健酒、牙科材料及設備；及(ii)於香港買賣證券。

所得款項總額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貨品已收及應收款項減銷售稅及折扣(如有)、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所產生之銷售款項。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製造及銷售日用化妝品	57,123	59,008
製造及銷售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	80,840	39,766
製造及銷售保健酒	639	1,818
製造及銷售牙科材料及設備	1,783	6,033
	<u>140,385</u>	<u>106,625</u>
買賣證券之所得款項總額	73,206	97,579
	<u>213,591</u>	<u>204,204</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成橡膠貿易	-	120,437
	<u>-</u>	<u>120,437</u>

附註：買賣證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在扣除相關成本後於其他收益及虧損入賬。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36,916)	(23,910)
利息收入	208	747
租金收入	180	419
雜項收入	1,525	1,959
股息收入	33	114
固定資產之撇銷	(820)	(651)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	3,2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	128
撥回貿易債務之減值虧損	-	4,575
	(35,790)	(13,373)
已終止經營業務		
雜項收入	-	24
	-	24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包括未變現公平值變動淨虧損2,92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未變現公平值變動淨收益664,000港元）及已變現淨虧損33,99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24,574,000港元）。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466	1,596
— 其他借款（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967	2,867
—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	-	12
	4,433	4,47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53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該款額包括：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730	96
— 香港利得稅	—	563
	<u>730</u>	<u>659</u>
遞延稅項：		
— 本年度／期間	(117)	—
	<u>613</u>	<u>659</u>
已終止經營業務		
該款額包括：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119
	<u>—</u>	<u>119</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香港利得稅按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16.5%）計算。

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25%（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貴陽舒美達制藥廠有限公司（「舒美達」）獲認可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享受優惠稅率15%。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毋須承擔任何所得稅開支。

11.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間結算日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零港元）。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除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得出。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u><u>(82,929)</u></u>	<u><u>(47,281)</u></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u>673,304</u></u>	<u><u>283,456</u></u>
每股基本虧損(港元)	<u><u>(0.123)</u></u>	<u><u>(0.167)</u></u>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u><u>(82,929)</u></u>	<u><u>(47,281)</u></u>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千港元)	<u><u>-</u></u>	<u><u>28,008</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千港元)	<u><u>(82,929)</u></u>	<u><u>(75,289)</u></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u>673,304</u></u>	<u><u>283,456</u></u>
每股基本虧損(港元)	<u><u>(0.123)</u></u>	<u><u>(0.266)</u></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約零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28,008,000港元)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零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0.099港元)。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年度／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已就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進行之供股作出追溯調整。

13.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8,475	38,709
減：呆壞賬備抵	(407)	(14,432)
	<u>28,068</u>	<u>24,277</u>

本集團的政策給予貿易客戶平均為期9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已扣除備抵)：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 – 90日	17,599	19,825
91 – 180日	3,815	3,073
181 – 365日	4,588	1,185
365日以上	2,066	194
	<u>28,068</u>	<u>24,277</u>

已逾期惟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逾期少於90日	3,815	3,073
逾期91 – 275日	4,588	1,185
逾期超過275日	2,066	194
	<u>10,469</u>	<u>4,452</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與本集團還款記錄良好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結餘視為仍可全數收回，故董事認為該等結餘毋須作出減值備抵。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4.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8,513	24,390
應付票據	2,535	1,374
	<u>21,048</u>	<u>25,764</u>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 – 90日	10,320	11,195
91 – 180日	4,271	2,395
181 – 365日	2,802	6,606
365日以上	3,655	5,568
	<u>21,048</u>	<u>25,764</u>

15.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顯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舒美達之51%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5,500,000元(相當於約32,217,000港元)。收購舒美達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完成。有關收購舒美達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發表之公告內。

	舒美達 千港元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與所確認負債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601
預付租賃款項	9,655
無形資產	12,132
存貨	4,411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1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81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117)
	<hr/>
資產淨額	58,312
	<hr/> <hr/>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已轉撥代價	32,217
加：非控股權益	28,573
減：所收購之資產淨額	(58,312)
	<hr/>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2,478
	<hr/> <hr/>
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已付現金	32,217
	<hr/> <hr/>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量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32,217)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81
	<hr/>
	(26,736)
	<hr/> <hr/>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由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舒美達向本集團分別貢獻營業額約3,674,000港元及產生虧損淨額約34,000港元。

倘是項收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已完成，則舒美達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分別貢獻營業額約23,739,000港元及產生虧損淨額約13,499,000港元。

上文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收購舒美達之影響之用，猶如收購舒美達一事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已完成。上文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表示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業績，亦不擬作未來業績之預測。

16.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收購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樂陽控股有限公司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Pherso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3,980,000港元，而收購有關直接成本為32,352港元。收購Pherson Limited已於同日完成。

Pherson Limited從事物業持有，主要資產乃香港租約土地上所建樓宇之一個住宅單位。代價乃根據該住宅單位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之公平值而釐定。由於有關交易僅涉及收購香港租約土地上所建樓宇之一個住宅單位，故是項收購被當作收購資產處理。

	Pherson Limited 千港元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與所確認負債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43
其他應收款項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
可收回稅項	168
遞延稅項負債	(117)
	<hr/>
資產淨額	4,012
	<hr/> <hr/>
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已付現金(包括收購相關直接成本)	4,012
	<hr/> <hr/>
收購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4,012)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
	<hr/>
	(4,008)
	<hr/> <hr/>

17. 持作出售之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Icy Snow Limited與四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出售妙盛有限公司70%股權（連同其附屬公司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廣州瑩潤藥業有限公司）（統稱「出售集團」），總代價現金12,600,000港元。是項出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完成。

出售集團所產生收入主要來自於二零一四年初推出的中藥油產品。考慮到在銷售藥油產品方面之競爭劇烈，而本集團擬分配更多資源在中國製造藥品及在其他機會出現時進行其他投資，董事認為是項出售乃本集團出售於出售集團之投資套現的上佳機會。有關出售集團之出售詳情乃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表之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主要類別資產及負債並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者如下：

	出售集團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0
商譽	16,199
存貨	11,517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7,7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4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13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總資產	42,644
	<hr/>
貿易應收賬款	13,5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918
應付稅項	592
	<hr/>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總額	20,067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淨值	22,577
	<hr/> <hr/>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繼續為(i)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日用化妝品、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保健酒、牙科材料及設備；及(ii)在香港從事證券買賣業務。

二零一四年年度乃本集團面對困難及挑戰性的一年。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82,94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二零一三年期間」）：75,289,000港元）。

營業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年度之總收入約為140,385,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期間增加31.66%或約33,76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年度中期新推出進口藥油產品為適應中國市場及增加銷量而以較低價格銷售。營業額大幅增加亦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期間收購的多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年度確認全年收入。

製造及銷售日用化妝品

日用化妝品分部於二零一四年年度的市況挑戰重重。總收入由二零一三年期間約59,008,000港元減至二零一四年年度約57,123,000港元，主要由於減少銷售若干日用化妝品的表現回落，競爭力降低，並逐漸淡出中國市場。為了增強競爭力及提高現金流，本集團減少銷售低毛利率的日用化妝品，精簡營銷與銷售團隊，並轉移專注其他高利潤的日用化妝品或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以賺取更高的利潤與回報。

製造及銷售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

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分部在二零一四年年度大幅增長。總收入由二零一三年期間約39,766,000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年度約80,84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公司當時之附屬公司廣州瑩潤藥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年度獲英吉利製葯廠有限公司授權為其著名藥油產品在中國的獨家分銷商（香港及澳門除外），產品包括獅馬龍活絡油、獅馬龍紅花油及雙龍驅風油。

買賣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投資組合包括投資於香港上市證券。於二零一四年年度，該分部之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錄得虧損淨額36.9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期間：23.9百萬港元)。董事將藉著投資有回報潛力的上市證券，改善證券買賣業務的投資策略。

毛利及毛利率

與二零一三年期間比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年度在營業額及毛利方面之財務表現錄得改善。然而，二零一四年年度毛利率約37.71%，較二零一三年期間之毛利率約42.06%減少約4.35%。毛利率減少主要因為(i)銷售成本(包括勞工成本及原材料成本)的壓力增加；以及(ii)若干產品因中國競爭激烈而降低售價，從而造成毛利率下跌。

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年度，行政開支約為48,995,000港元，相較二零一三年期間約38,533,000港元，增加約27.15%。行政開支增加主要因為事實上(i)因本公司授出購股權而於二零一四年年度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約3.4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期間：1.96百萬港元)；(ii)本集團研發項目成本約3.56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期間：0.55百萬港元)；(iii)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年度錄得專業費用約7.4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期間：4.5百萬元)；及(iv)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年度產生員工成本約26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期間：22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31,58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期間之開支減少約4,191,000港元或11.72%。減少主要因為本公司在蘇州的附屬公司精簡營銷與銷售團隊而減少在廣告及營銷方面的支出(二零一四年年度：15,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期間：20,800,000港元)。

視作出售於一間合營企業部份權益之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本公司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四名合營企業合夥人訂立合營企業協議，該協議規定，因其中一名合營企業合夥人可協助合營企業向中國政府機構獲取在中國從事放債業務的相關許可證及批准而將向該合營企業合夥人發行代價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年度，合營企業已取得所有相關許可證及批准。由於合營企業向合營企業合夥人發行代價股份，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年度錄得視作出售於一間合營企業部份權益之虧損約5,890,000港元。

以前收購事項之保證溢利

根據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Icy Snow**買賣協議」），賣方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向本公司作出保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cy Snow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Icy Snow**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合計將不會少於12,000,000港元（「**保證累計溢利**」）。倘若無法符合保證累計溢利，賣方須向本公司補償不足之數，補償須相當於保證累計溢利與**Icy Snow Limited**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經審核稅後綜合純利之實際總額兩者差額之11倍數（「**累計實際純利**」）。倘**Icy Snow**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後綜合純利相等於或超過24,000,000港元，則本公司須以現金方式向賣方支付3,000,000港元，作為花紅付款。收購**Icy Snow**集團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內。

本集團未有就可能從或然代價產生之任何或然資產或或然負債作出確認，原因為(i)**Icy Snow**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稅後純利約為6,334,000港元；及(ii)董事並不認為**Icy Snow**集團將無法符合保證累計溢利，且累計實際純利將不會等於或多於24,0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為進一步擴展收入來源及增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的生產能力與效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舒美達之51%股權。舒美達擁有一間製造中成藥產品的藥廠。是項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完成。是項收購並能提供機會，令本集團能取得新的生產線以製造中成藥產品及在廠內開發生產線以製造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

為了讓本集團調配更多資源在中國製造藥品及在其他機會出現時進行其他投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四名買家(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出售妙盛有限公司7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2,600,000港元，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完成。預期買家在中國藥油市場進行銷售及營銷方面的資源與專家可為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帶來好處。本集團於是項出售後將繼續持有妙盛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從而令本集團得以繼續分享該業務的財務表現增長。同時，本集團管理層能夠專注在中國發展製造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度，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Long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Rui Kang Pharmaceutical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認為新公司名稱能更好地反映及突出本集團於藥業及證券投資業務為重點的業務，使本公司能有更好的認同，並加強本公司之企業形象。

展望

展望將來，鑑於勞工成本及原材料成本壓力增加，中國的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以及日用化妝品行業面對不少的挑戰。本集團將採納「開源節流」的策略。本集團將引進成本節省策略，以減低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分部生產成本增加的影響，而藉著投資有回報的上市證券，本集團將改善證券買賣業務的投資策略。本集團將透過(i)擴展香港批發渠道及互聯網網上銷售；(ii)推出新保健相關產品，從而擴充產品名單；及(iii)利用新收購舒美達持有的廠房，開發及製造新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不斷鞏固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業務。

為擴闊收入來源，本集團計劃從事放債業務。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最近取得香港法例第163章之放債人牌照，以在香港從事其放債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中國仁濟(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48)訂立一分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中國仁濟配發及發行257,812,5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28港元。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有關認購事項之詳情乃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發表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

鑑於中國仁濟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性質亦與保健行業有關，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本集團與中國仁濟及其附屬公司之策略性合作，奠下日後出現機會時之業務合作基礎，將有利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發展。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銀智發展有限公司(「銀智」)與中國仁濟直接全資附屬公司New Health El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New Health」)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銀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New Health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佔New Health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23%)，現金代價4,830,000港元(「NH認購事項」)。有關NH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發表之公告。於本公告日期，NH認購事項尚未完成。預期NH認購事項將令本集團能夠多元化其業務及收入來源至提供健康管理及康樂服務(New Health從事之主要業務)。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及NH認購事項將令本集團及中國仁濟為未來的潛在業務合作探索更多機會，充份利用其本身專家並為本集團引入新收入來源。

與此同時，董事將繼續物色及識別有關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業務之潛在收購項目，從而為投資者帶來更佳回報。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現金存款）約為41,69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3,466,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19,01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0,096,000港元）。由於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借貸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匯率波動風險將不重大。銀行借貸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327,01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74,380,000港元），而負債總額約為129,10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6,189,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約為39%（二零一三年：53%）。

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為1.77倍（二零一三年：1.36倍）。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有關於二零一四年年度內收購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本公告上述附註15。於二零一四年年度內並沒有出售附屬公司但持作出售之資產詳情載於本公告上述附註17。

有關於二零一四年年度內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收購資產詳情載於本公告上述附註16。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期間及二零一四年年度，本集團一般採用內部產生資源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0,056,240港元，分為1,005,62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每股為一股「股份」）。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興業僑豐」）訂立配售協議（「特別授權配售協議」），據此，興業僑豐有條件同意盡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245,000,000股股份（「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價格為每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0.204港元（「特別授權配售事項」），較(i)股份於特別授權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40港元折讓約15.00%；及(ii)股份於緊接特別授權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364港元折讓約13.71%。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完成。本公司自特別授權配售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8,500,000

港元，已全數作擬定用途，當中約(i)3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尚未償還貸款；(ii) 5,000,000港元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iii)13,500,000港元部份撥資收購舒美達之51%股權。本公司於每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之價格淨額約0.198港元，而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特別授權配售股份面值約為2,450,000港元。有關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詳情乃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發表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利宏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利宏」）訂立配售協議（「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通過利宏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各自之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111,000,000股股份（「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價格為每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0.18港元（「一般授權配售事項」），較(i)股份於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96港元折讓約8.16%；及(ii)股份於緊接一般授權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046港元折讓約12.02%。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完成。經扣除開支，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35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年度悉數按擬定用途被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於每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之價格淨額約0.1743港元，而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之特別授權配售股份面值約為1,110,000港元。有關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之詳情乃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發表之公告。

供股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宣佈以供股方式籌集約53.6百萬港元（未扣除費用），供股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0.16港元（「供股」）較(i)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99港元折讓約19.60%；及(ii)股份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之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97港元折讓約18.78%；(iii) 股份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之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946港元折讓約17.78%；及(iv) 股份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99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格每股約0.186港元折讓約13.98%。供股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完成。335,208,000股供股股份已根據供股予以配發及發行，而經扣除費用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0.9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i)約18.4百萬港元用於部份撥付收購舒美達51%股權所需資金；及(ii)約32.5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其中10百萬港元及22.5百萬港元擬分別用於進行香港日常營運及增強本集團於中國之營運(包括(但不限於)提升本集團之工廠及機器)。所得款項淨額約23,500,000港元已作擬定用途。餘下所得款項約27,400,000港元尚未動用，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在銀行留作擬定用途。每股供股股份之價格淨額約0.15港元，而供股股份面值約為3,352,080港元。有關供股之詳情乃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發表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刊發之章程。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中國仁濟(其股份於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48)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中國仁濟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257,812,5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28港元，較(i)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41港元折讓約9.22%；(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504港元折讓約14.89%；及(i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569港元折讓約18.42%。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經扣除費用，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2.7百萬港元，擬用於撥付本集團現正物色以作未來發展之公司之任何潛在股權收購(倘有關收購事項得以落實)。倘潛在收購事項或彼等任何並無落實，則認購事項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被用於擴展本集團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之銷售及營銷能力。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且仍在銀行留作擬定用途。認購股份之價格淨額約0.127港元，而認購股份面值約為2,578,125港元。有關認購事項之詳情乃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發表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

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年度內，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適當時及於利率或匯率不明朗或波動時，本集團將使用對沖工具(包括利率掉期及外幣遠期合約)適當管理影響利率及匯率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以其賬面值分別為4,590,000港元及5,40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分別為約4,722,000港元及5,430,000港元)之預付租賃款項及若干中國樓宇之押記作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有賬面值約為18,69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9,981,000港元)之上市證券以股票經紀公司為受益人予以押記，作為本集團有關其孖展買賣賬戶之負債之抵押品。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存款2,53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74,000港元)已被抵押予一間銀行，以發行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作為融資擔保：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08	5,430
預付租賃款項	4,590	4,722
持作買賣證券	18,697	49,981
已抵押現金存款	2,535	1,374
孖展賬戶與股票經紀持有之現金 (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497	121
	<u>42,727</u>	<u>61,628</u>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本集團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所獲授予及已動用之若干信貸30,000,000港元向一間財務機構提供一項企業擔保。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企業擔保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產生重大負債，而本公司授予該企業擔保之公平值並不重大。

該企業擔保於二零一四年年度償還其他貸款時解除。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授權，惟未訂約	<u>25,438</u>	<u>25,438</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根據與貴州紅花崗區經開發區管委會就有關合作於中國貴州紅花崗區經開發區投資及興建藥廠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所訂立合作協議，本集團在中國貴州成立一間間接擁有之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該外資企業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而本集團已繳納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餘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5,438,000港元）。

經營租約承擔

經營租約承擔－本集團作為租戶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日期到期的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應付的辦公室物業、倉庫及員工宿舍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21	2,019
第二至第五年內（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u>15</u>	<u>1,832</u>
	<u>1,236</u>	<u>3,851</u>

租約及租金按一年至三年（二零一三年：一年至三年）之年期磋商及釐定。

經營租約承擔－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應收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土地及樓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4	12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1	394
	<u>145</u>	<u>514</u>

廠房及機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	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	25
	<u>31</u>	<u>31</u>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417名僱員(二零一三年：696名僱員)，主要位於中國。二零一四年度總員工成本約為26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期間：22百萬港元)。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市況釐定其薪酬。本集團亦按酌情基準授予表現相關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培訓及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並由受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向該計劃作出之供款為有關薪金成本之5%，惟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前每月最高金額不超過1,250港元，而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每月最高金額不超過1,500港元，與僱員之供款相同。

本集團之中國僱員均為個別地方政府營辦之國家管理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根據計劃規則，僱主及僱員均有責任按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本集團對於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本集團根據上述計劃及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應付供款總額約為2,2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期間：2,683,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到期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到期。購股權將不會根據到期計劃進一步授出，但到期計劃於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有效，以到期前所授出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可有效行使所需者為限。根據到期計劃之條款，根據到期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行使。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以令本集團能夠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一獨立第三方中國仁濟(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48)訂立認購協議，中國仁濟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257,812,5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28港元。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而中國仁濟自此成為本公司最大股東。有關認購事項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發表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內。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Icy Snow Limited與四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妙盛有限公司之70%股權。是項出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完成，而出售集團之各成員公司自此終止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有關是項出售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表之公告內。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銀智與中國仁濟直接全資附屬公司New Health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銀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New Health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23股New Health認購股份，現金代價4,830,000港元(「**NH認購事項**」)。NH項認購事項完成後，New Health將成為本集團聯營公司。有關NH認購事項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發表之公告內。截至本公告日期，NH認購事項尚未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董事會建議將每5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股份（「股份合併」）。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當中252,687,300股合併股份將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為已發行。有關股份合併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發表之公告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內。股份合併須待（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之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已召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及批准股份合併。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的成功至關重要。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確保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本公司已推行企業管治措施，著重對本公司股東（「股東」）之誠信、資料披露之質素、透明度及問責性。

於二零一四年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披露有關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7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7條，本公司主席須在執行董事缺席下最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由於本公司主席張鴻先生亦為執行董事，本公司無法在執行董事缺席下舉行有關會議。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年度，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標準及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阮駿暉先生、何峯山先生及梁家輝先生組成。阮駿暉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二零一四年年度之財務業績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年度業績及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據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就此期間，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年度曾與本公司的管理層舉行數次會議及與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乃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之規定制定書面職權範圍。關於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其權限、工作角色及責任，可於本公司網站(www.ruikang.com.hk)及聯交所網站詳查。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四年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伯豪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鴻先生(主席)、梁伯豪先生及陳妙嫻女士(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阮駿暉先生、梁家輝先生及何峯山先生。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uikang.com.hk內。